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169號

原　　告　林鳳珠

被　　告　吳國輝

上列被告因民國109年度朴簡字第249號誹謗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秋瑩

法　官　李東益

法　官　官怡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柑杏